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20/2009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通過了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9 的建議預算。
- (2) 委員討論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 (3) 委員討論了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的社區會堂申請程序及安排，並通過：
 - (a) 將地區團體在首輪申請預訂會堂場地時的最低註冊年期由一年修訂為三年，但在生效日期前根據現行守則已合資格並曾在首輪申請中成功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團體則不受影響；以及
 - (b) 團體如欲退用已獲批准使用的社區會堂場地，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十四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民政處及作出解釋。如團體在兩個季度內退用社區會堂的場地達六個時段或以上，民政處將暫停該些團體租用會堂的權利三個月。但若團體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十四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上述擬定的規則所限。

- (4) 委員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康體設施消防設備提問的回覆。
- (5) 委員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舊式康樂設施提問的回覆。
- (6)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7) 委員備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關於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及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 (8) 委員備悉由民政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 (9) 委員備悉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財政狀況。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零九年三月